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吴相君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9,790,000	11.99%	2.47%	2019年1月7日	2020年12月2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2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31.26%	105,000,000	27.91%	8.72%	-	-	-	-
吴相君	248,377,228	20.63%	28,560,000	11.50%	2.37%	-	-	195,493,553	88.93%
吴瑞	27,925,720	2.32%	6,940,000	24.85%	0.58%	2,776,000	40.00%	18,168,290	86.57%
合计	652,571,493	54.21%	140,500,000	21.53%	11.67%	2,776,000	1.98%	213,661,843	41.73%

（注：吴相君、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相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相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